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附註)	196,475,846	49.12%
曹醫生 (附註)	196,475,846	49.12%

附註：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曹醫生被視為於Orig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故此，其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相等於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局所知，以下人士(惟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而實際上可指示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層，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所持或應佔股份數目	所持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附註1)	196,475,846	49.12%
曹醫生	(附註1)	44.46%
陳醫生	(附註1)	1.76%
鄭醫生	(附註1)	0.47%
戚醫生	(附註1)	0.77%
曹先生	(附註1)	0.35%
馮醫生	(附註1)	0.73%
梁醫生	(附註1)	0.58%
Topson (附註2)	39,600,000	9.90%
長江實業(附註2)	39,600,000	9.90%
雅各臣(附註3)	34,924,479	8.72%
岑廣業先生	(附註3)	1.31%
雅各臣之控股股東	(附註3)	7.42%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3,551,678	0.89%
周啟華先生	(附註4)	0.58%
秦滙興先生	(附註4)	0.31%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0.28%
蔡根培先生	126,720	0.03%
雷治強博士	304,638	0.08%
	<u>276,093,441</u>	<u>69.02%</u>

附註：

- 1)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之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應佔持股量百分比乃彼等於本公司應佔百分比，相等於彼等各自於Origin Limited之權益。
- 2) Topson乃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乃其透過Topson擁有之權益。
- 3) 岑廣業先生及一名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之股東分別擁有雅各臣約15%及85%。岑廣業先生及該名股東應佔持股量百分比乃彼等於本公司應佔百分比，相等於彼等各自於Origin Limited之權益。
- 4) 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約65%及35%。周啟華先生及秦滬興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即彼等各自透過敏昌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權益。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於上市日期根據行使購股權之股權可發行之任何股份，就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梁醫生、Topson、長江實業、雅各臣、持有雅各臣85%之股東、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啟華先生、秦滬興先生、陳永傑醫生、何仲賢醫生、蔡根培先生及雷治強博士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合共276,093,44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69.02%擁有權益或有權行使或控制此等股份之投票權，並可一如慣例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述的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規定者外：

- (i) 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凍結出售股份期」)仍未出售的所有上市時持股量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
- (ii) 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市時持股量；
- (iii) 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內，其須(a)在其將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予銀行條例所指之認可機構作為真實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後，隨即以書面將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細節，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及(b)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示意(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由其質押或抵押的上市時持股量將被售出或已被出售，便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示意或出售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接獲該項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盡速以報章公佈作出公開披露；及

- (iv) 僅就Origin Limited而言，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後額外六個月期間（「額外凍結出售股份期」），其將不會（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市時持股量，從而令其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凍結出售股份期及額外凍結出售股份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Origin Limited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局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指示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24,961,714	6.24%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高持股量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0條之規定，據此，高持股量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 (a) 須將其於上市日期擁有之股份（「上市時持股量」）以聯交所接納之條款，給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若高持股量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某些詳情；及
- (d) 若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擁有之股份權益後，高持股量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及受影響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數目，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